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s://www.sse.com.cn/>) 刊發之《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大濤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唐春山先生、劉大濤博士(董事長)、武海博士、胡會國先生、桂勛博士；(ii)非執行董事吳玉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正余先生、許青博士、趙倩博士及王芳女士。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想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1,449,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1,449,250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3,768,65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8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1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148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43.4909

比例（%）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2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大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10 人；
- 2、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939,488	99.7470	509,762	0.2530	0	0.0000
其中：A 股	193,258,888	99.7369	509,762	0.263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68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白、吴雨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